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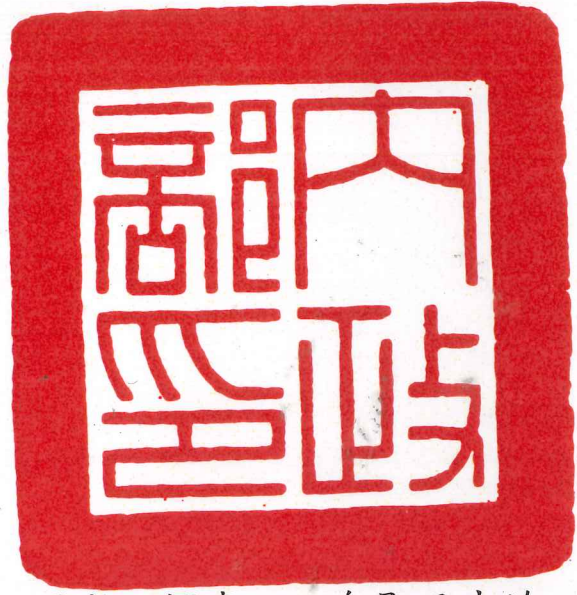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303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八項。

二、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院臺法字第一〇九〇一九

三〇一三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徐國勇